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云区府〔2024〕2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南药适度规模经营，我区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中安排土地流转专项资金 300 万元，支持鼓励产业园范围内相关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南药种植，根据《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修订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区委“128”抓落实工作思路，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区委“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的目标要求，把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特别是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持续不断地推动南药产业做大做强，把云城区打造成为“中国南药创新加工聚集地”“中国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南药产业文化之都”和“中国药膳文化之都”。

二、基本原则

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依法、规范、有序地推进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农村土地流转，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支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土地有序集中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户增收。农村土地流转应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和平等协商原则，不得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农民的土地权益。

三、奖补范围、对象、来源及条件

（一）农村土地流转的奖补范围以及对象

1. 本方案所奖补的农村土地，是指已经确权的农村集体所有的林地和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适用于本方案的农村土地流转方式包括出租（转包）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

2. 本方案对在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主体（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流转服务机构（行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两类对象进行奖补。

（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来源

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来源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中安排的产业园内土地流转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

（三）土地流转奖补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农村土地权属无争议且已确权；

2. 遵循土地流转原则；

3. 所补助流转土地必须在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云城街道、河口街道、腰古镇、前锋镇、南盛镇）；

4. 签订规范的书面流转合同，并建立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度，要求在流转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进行备案，若此前尚未备案的，须在申请奖补前完善备案手续。

5. 一次性流转的土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其中，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10 亩）；

6. 农村土地流转期限必须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

7. 流转并实行规模经营的土地必须是园区内从事南药种植或设施农用地；

8. 申请人应当具备对公账户，如无即需要提供个人账户。

四、农村土地流转奖补标准

（一）土地流转服务机构（行政村、自然村）享受财政奖补的标准

1. 对于合同流转期限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土地流转的服务机构（行政村、自然村）给予补助；

2. 符合土地流转奖补基本条件；

3. 补助标准：实际流转面积（亩）× 56.6 元/亩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资金到达村集体后，行政村按实际出租面积（亩）补助 17 元/亩；自然村按实际出租面积（亩）补助 39.6 元/亩。（如果流转的土地全部属于行政村，则补助不用分配给自然村）

（二）经营主体（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

家庭农场等)享受财政奖补的标准

1. 对于合同流转期限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土地流转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2. 符合土地流转奖补基本条件;

3. 提供林权证;

4. 补助标准: 按实际流转面积(亩) × 80 元/亩 × 3 年或 2 年或 1 年的总价进行补助。土地流转期限完全包含以上三年的按 3 年计算, 不完全包含以上三年的则每涵盖一年按照一年的标准补助, 涵盖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涵盖不满六个月的, 不予补助。

(三) 对已办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的经营主体财政奖补标准

1. 对流转期限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办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的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2. 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证;

3. 补助标准: 设施农用地面积(亩) × 800 元/亩进行一次性补助。

五、申报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所需的材料

1. 《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经营主体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 种植大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流转地块示意图;

4. 已付(收)租金凭证;

5. 流转农村土地生产情况有关图片材料。

六、申报说明

1. 申报期限为方案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对符合财政奖补条件的主体未按有效申报期报送申请材料的，视作放弃土地流转奖补，合同期限内不得再申请财政奖补。

2. 在规定的项目申报期限内，依据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优先安排，用完即止，如有结余，将调整至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他项目中使用。

3. 对已成功申报奖补资金的经营主体，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在原流转合同承包期内，同一地块再次进行土地流转的，不得重新申请财政奖补。

4. 对弄虚作假、虚报谎报流转项目行为、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主体项目补助资格，依法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取消该申报主体以后的补助申报资格；对于验收、审核把关不严的人员，将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职责分工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申报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现场实地核查确认、材料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

2. 区农水局负责审核申请人主体资格，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所属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按照审核结果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农村土地流转资金，并对农村土地流转项目进行定期督查，形成项目档案。

3.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拨付。

八、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奖补给土地流转服务机构（行政村、自然村）的奖补资金，资金用途仅限用于支持村集体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建设、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2. 本办法由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附件:

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 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奖补情况	种植作物		流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流转面积(亩)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农用地
	流转年限		流转起止日期 年 / 月 至 年 / 月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诺书	<p>上述内容属实,且符合有关政策,现申请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流转项目补助资金,并承诺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予以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2024年 月 日</p>		
所在行政村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证、林权证(以上资料只需提交复印件);

2、已付(收)租金凭证,流转农村土地生产情况照片、流转地块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